

## 裝置綁定服務條款

版本：11501

本人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貴行」）約定以本裝置作為綁定設備，並以本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約定之圖形密碼（簡稱「圖形密碼」），用於本人使用貴行掌上收 APP 之快速登入及掌上收 APP 快速確認退款交易時之身分確認（簡稱「本服務」），茲與貴行約定如下，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同意嗣後使用本服務，願依照以下條款辦理：

1. 本人確認本裝置僅綁定本人指紋、臉部等生物特徵，並同意以本裝置最近一次綁定之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圖形密碼進行掌上收 APP 之快速登入及掌上收 APP 快速確認退款交易時之身分確認。
2. 本人瞭解且同意承擔使用本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可能存在裝置遺失、遭竊、遭破解、原生的生物辨識技術遭破解、APP 端與 SERVER 端之間通訊遭攔截等風險。本人應妥善保管裝置，並使用相關裝置安全措施，不將圖形密碼出示他人或令他人知悉，亦不儲存他人之指紋/臉部於本裝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裝置供他人使用或任意破解本裝置(如越獄或 Root)。如有違反，或因可歸責本人之事由而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者，所致之損害，本人自行負責，倘致貴行受有損害時，本人亦應負賠償之責。
3. 本人最多可綁定三個裝置，若要取消快速登入及快速確認退款交易或解除已綁定之裝置時，可自行利用貴行掌上收 APP 辦理。取消快速登入及快速確認退款交易或解除裝置綁定後，將無法使用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圖形密碼進行掌上收 APP 之快速登入及掌上收 APP 快速確認退款交易，如欲恢復使用須重新進行裝置綁定。
4. 進行本裝置綁定時，貴行將綁定驗證碼發送至本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本人應於 貴行發給驗證碼之指定期間內完成綁定**。驗證碼倘逾時未使用或輸入錯誤超過三次時將自動作廢，本人得重新申請驗證碼。本人倘於 貴行發給驗證碼之指定期間內未完成註冊綁定，並再次申請驗證碼，該未完成註冊綁定之驗證碼將自動作廢。
5. 快速登入/快速確認退款交易身分確認方式僅限單選一種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圖形密碼。
6. 本人同意凡依本人設定之圖形密碼、或以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Touch ID)或臉部辨識(Face ID)進行掌上收 APP 快速登入視同本人親為，與以使用登入特店代號、登入設備代號及密碼（簡稱一般方式）登入具有同一效力；本人亦同意依本人設定之圖形密碼、或以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Touch ID)或臉部辨識(Face ID)進行掌上收 APP 快速確認退款交易，視同本人親為，與以一般方式確認退款交易具有同一效力，並知悉貴行未儲存指紋及臉部資料，亦非裝置內建辨識功能之製造者或提供者，如裝置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者，須自行洽裝置廠商處理。

7. 使用圖形密碼錯誤連續累計達5次，系統將自動停用掌上收 APP 之快速登入及掌上收 APP 快速確認退款交易功能，請以一般方式登入，或以輸入密碼方式完成退款交易確認，如需繼續使用快速登入，請重新開通啟用本服務。
8. 使用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若錯誤次數達裝置設定之上限時，系統將自動停用掌上收 APP 之快速登入及掌上收 APP 快速確認退款交易功能，待本裝置之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解鎖後，須請再自行啟用本服務。
9. 使用指紋辨識(Touch ID)/臉部辨識(Face ID)/圖形密碼快速確認交易之設定，僅適用於掌上收 APP 開放之交易。
10. 如本人擬將裝置轉讓他人、更換新機、裝置功能異常、遺失或被盜、有被冒用、曝露等不安全顧慮，本人同意立即利用貴行掌上收 APP 取消快速登入及快速確認交易或解除已綁定之裝置。
11. 本人聲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已告知置放本條款之網址如右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dig/files/QR00C.pdf>，本人知悉得隨時於網站查閱，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 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條款。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 30 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人，或將變更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查詢或於貴行官方網站公告（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本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本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倘於變更事項生效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12. 本條款未約定事宜，悉依貴行「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各類別收款服務約定書、其共同約定事項及各申請類別服務所適用之約定事項辦理。
13. 本條款及因本條款所生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條款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